

## 合 同

甲方：余姚市殡仪馆

乙方：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根据余姚市殡仪馆 2024 年度骨灰盒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1TC-202430430G）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进价（元）	备注
1	悠仙阁	200	普惠盒
2	162B 怀念	310	
3	152B 圣恩	310	耶稣
4	121C 思亲园	325	
5	188C 仙鹤园	330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三、服务要求

- 乙方骨灰盒一律实行代销。
- 乙方货物的供货量由甲方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确定，甲方负责代销。甲方不向乙方保证最低供货量。
-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电话或传真后三天内应将采购人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货物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开具入库单。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电话或传真后三天内应将甲方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担。

2、交货地点：余姚市殡仪馆

###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每季度结算一次货款，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中标综合单价结算货款。货款凭甲方认可的发票、甲方入库单由采购人核付。



2、乙方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货款。

3、合同期限：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在验收及销售中发现乙方提供的盒子与中标样品质量规格不一致，一律作退货处理。若三天内乙方不能提供与中标样品质量规格一致的骨灰盒，甲方有权对该款骨灰盒作撤柜停止销售处理，视作乙方自动放弃该骨灰盒的销售权利。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4、中标货物销售价格的定价权归甲方。
- 5、合同期满后未销售货物由乙方无条件自行运回。
- 6、销售范围约定：乙方保证中标的骨灰盒除甲方外不得在余姚市区域范围内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进行销售。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余姚殡仪馆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新墅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余姚市殡仪馆

英何  
印水

乙方（章）东阳市福山木雕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横店镇澄塘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突杜  
印突